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0〕15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教育行政管理部门（单位），教育部（部）、直属各高校

三、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和各地报送专业点数量与 2019 年度一致。具体数量将在报送系统显示。

四、2019 年度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 2019 年申报国家

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高校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须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，严格按照系统限额，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推荐工作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表》

专业建设点遴选工作，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，将 2020 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通过系统上报教育部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七、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报送系统中的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

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

010-66097814；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、张

毅 010-82213200 82213206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2020年9月28日